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266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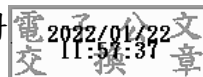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貴校確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進行政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